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林易辰

電話：03-3322101#7576

電子信箱：1004248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1000471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5100E_110004713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有關教育部93年1月16日臺人（二）字第093000197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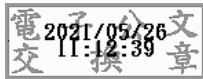
號函，自110年5月21日起停止適用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0年5月2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33636D號函辦

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



人事室 110/05/26 11:25



1100004235

有附件